

关于《推进中牟县城区停车管理“序化”工作总体方案》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

我县目前尚无针对城区停车具体的管理工作方案及停车设施管理的专项方案，为持续推进“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工作，落实省市县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工作要求，推进城区停车序化管理，为缓解我县城区停车难问题，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了《推进中牟县城区停车管理“序化”工作总体方案》。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郑州市停车管理“序化”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方式，坚持政府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完善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系统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盘活闲置停车资源，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推行公安城管联合执法模式，力争2023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区道路路内路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乱象，基本实现停车秩序的常态化管理。

（一）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减少私家车出行频率和停车需求。一是加快公交线网优化布局；二是提升公交基础设施支撑

能力。

（二）持续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推进停车资源共享高效利用。一是规划引领；二是政策激励；三是市场引导；四是任务牵引；五是盘活资源。

（三）加快推进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增加方便快捷的出行方式。按照“2+2+1”模式建设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四）加快差异化停车收费办法实施，大幅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周转率。一是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二是稳步推动差异化收费的全面实施；三是持续强化停车收费长效管理。

（五）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实现非机动车全方位治理。一是完善配套政策；二是开展专项治理。

（六）保障措施。一是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刘利任组长的中牟县城区停车管理序化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任莉兼任办公室主任，朱志举、陈国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责任单位要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有效推进；二是县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城市停车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对停车管理序化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停车管理收入全部用于停车“序化”管理。县财政每年设立一定规模的停车场建设专项奖补资金，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三是针对停车序化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的考核评价机制，每月对成员单位在任务完成、推进措施、协调

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定并通报。年底,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奖优罚劣;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中的好成效、好做法,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形成全社会“停车入位、管理规范、文明停车、违停受罚”的良好格局。

四、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

本方案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时,各相关单位无意见。

2022年4月6日